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薛雅玲
電話：05-5523023
傳真：05-5342175
電子信箱：ylhg0215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二字第1082803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90000A_10828032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推動行動支付、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
政策，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
之推動，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，在不違反法務部廉
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，將個
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：

(一)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，倘因公務
需要，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，再行請款，
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：

- 1、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，應由機
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- 2、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其付款方
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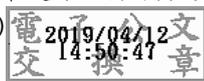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，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
(三)機關基於管理需要，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處長室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副處長室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審核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專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